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8月4日上午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
-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艳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 要》,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22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同意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4日